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-9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,890.24 万元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）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董事许加纳先生、黄昶先生、林茂先生、阎杰先生、郑晓洁女士均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	采购商品	市场价格	15.00
	小计	-	-	15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、出租	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	销售商品、出租房产	市场价格	15.00
	小计	-	-	15.00
合计				30.00

(三) 2025 年 1-9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5 年 1-9 月实际发生金额	2025 年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	采购商品	1.29	16.00
	小计	-	1.29	16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	销售商品	0.30	18.00
	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【注 1】	销售商品	0.00	0.20
	小计	-	0.30	18.00
合计			1.59	34.20

注 1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关联方认定，鉴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，公司与其关联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林茂

注册资本：289953.8551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0 日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等。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建发股份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,678.67	8,873.22
净资产	719.86	722.62
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,012.96	4,989.83
净利润	29.46	11.49

履约能力：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

公司向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采购非生产性物料、光伏业务及线缆业务涉及的物资等，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且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。

(二)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、出租

公司向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销售光伏产品及线缆、出租房产等，上述产品的销售行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依据成本加成法定价，交易过程公平透明。

(三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是根据具体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，相关付款按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6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

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